

6. 敦促秘书长尽可能在地域普及的基础上，从各个会员国集团中选派更多的妇女在整个联合国担任高级决策职务；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在实现他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的报告^⑩所列五项工作计划中每项计划的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提出有关建议，以便进一步采取适当行动；

8. 重申各会员国继续支持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努力提高专业人员以上职类中妇女所占比例，尤其是提名更多妇女作为候选人。

1986年12月11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41/207. 联合国共同制度：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第十二次年度报告，^⑪

回顾委员会是按照大会1974年12月18日第3357(XXIX)号决议设立的，负责管理和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的服务条件，

考虑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和比较国公务员制度的性质和功能有所不同，

—

注意到在确定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的广泛原则方面，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任务，按照其《章程》^⑫第10条(a)款规定，是向大会提出建议，

回顾大会在其1985年12月18日第40/244号决议中核准薪酬净额的差幅为110至120，适当中点为

^⑩A/C.5/40/30。第四节。

^⑪《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0号》(A/41/30和Corr.1和2)。

^⑫第3357(XXIX)号决议，附件。

115，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一差额将在适当中点115上下保持一段时间，并考虑到这一差幅应当保持若干时日，

注意到1986年在讨论最终提交大会的各项建议时，委员会除了别的以外，同意以这两个公务员制度在纽约的薪酬净额为基础来进行薪酬比较，并在计算差额时不考虑纽约和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之间的生活费差别，^⑬

还注意到委员会在其报告^⑭第70段中指出，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所作各项决定会使计算差额的方法、差额的大小和差幅本身发生很大的改变，

注意到委员会在汇报差额时，经常考虑到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和纽约之间的生活费差别，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考虑到在大会本届会议上各方发表的意见，^⑮审查其报告^⑯第69(b)和(c)段所讨论的各项问题，并就根据薪酬净额计算差额的方法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建议。

二

1.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调查两个公务员制度的应享权利总和(薪金和其他服务条件)，以便确定比较办法的可行性和有效性，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2. 核准委员会报告^⑰附件一、十和十一所载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订正薪金税率表、订正基本薪表和离职偿金数额表，从1987年4月1日起生效，并因之核准本决议附件所载《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从1987年4月1日起生效，以代替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现行的薪金净额毛额表和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表；

三

1. 核准依照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⑱第

^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0号》(A/41/30和Corr.1和2)，第69(b)和(c)段。

^⑭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23至26、28、44次会议和更正。

139 和第 140 段及附件十三中的建议，采用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工作人员订正薪金税率表以及实行方法，包括过渡安排，从 198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 根据本决议附件中所载《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从 198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以代替现行的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表；

四

1.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⑩ 第 209 段所载的建议，其中概述应聘妇女的措施；

2. 请共同制度的各组织收集和分析关于妇女和男子在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每一职等中任职的相对时间的统计资料，并向委员会提出关于如何消除妇女和男子升级机会平等的障碍的建议，并请委员会协调这些建议，以期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和共同制度的其他立法机关提出建议；

五

1.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工作人员考绩和表彰方面的新的进展；

2. 重申委员会着手研究联合国共同制度内专业人员的流动性，包括外派到不同工作地点的频率和平均时间，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六

1. 回顾第 40/244 号决议中关于维持和加强联合国共同制度的第四节；

2. 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并通过他请参加联合国共同制度的其他各组织的行政首长，确保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使在共同制度中对服务条件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

3. 强调亟须确保各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对与共同制度有关事项不采取与大会冲突的立场；

4.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继续汇报各参加组织执行其决定和建议的情况；

5. 通过秘书长，请参加联合国共同制度的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将本决议通知其各自的理事机构。

1986 年 12 月 11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

条例 3.3

以下文代替(b)款第(一)和(二)项：

“(b)(一) 按本《条例》附件一第 1 款和第 3 款规定的薪金支薪的工作人员，其薪金税按照下列税率计算：

每年应征税的薪酬总额 (以美元计)	税率 (百分数)	
	有受扶养配偶 或受扶养子女 的工作人员	无受扶养配偶 也无受扶养子女 的工作人员
最初 \$ 15 000.....	10.0	14.0
其次 \$ 5 000.....	25.0	32.5
其次 \$ 5 000.....	28.0	33.8
其次 \$ 5 000.....	30.0	35.8
其次 \$ 5 000.....	32.0	38.1
其次 \$ 10 000.....	34.0	40.3
其次 \$ 10 000.....	36.0	42.7
其次 \$ 10 000.....	38.0	44.0
其次 \$ 15 000.....	40.0	46.6
其次 \$ 20 000.....	42.0	52.1
其余应征税薪酬.....	44.0	53.5

(二) 按本《条例》附件一第 7 款规定的新率支薪的工作人员，其薪金税按照下列税率计算：

每年应征税的薪酬总额 (以美元计)	税率 (百分数)
最初 \$ 2 000.....	11
其次 \$ 2 000.....	14
其次 \$ 2 000.....	17
其次 \$ 2 000.....	20
其次 \$ 4 000.....	22
其次 \$ 4 000.....	24
其次 \$ 4 000.....	26
其次 \$ 6 000.....	28
其次 \$ 6 000.....	30
其次 \$ 6 000.....	32
其次 \$ 8 000.....	34
其余应征税薪酬	36 ”

《工作人员条例》附件一

薪金表和有关规定

1. 第1段，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的薪金数额应分别为\$94 802和\$85 609。

2. 以下表代替附件一内第一个表：

41/208.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大会，

回顾其1984年12月18日第39/246号和1985年12月18日第40/245号决议，其中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合作，审查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确定方法、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的监测方法和在两次全面审查的间隔期间应计养恤金薪酬的调整方法，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向大会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各成员组织提出的1986年报告、^⑩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⑪第二章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⑫

认识到亟须鼓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趋于精算平衡，

—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应计养恤金薪酬

铭记着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⑬第二章，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⑭第三章C节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⑮B节，

深信为确定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制订明确标准，并根据此种标准订出新的数额表，将促成共同制度所需的一段稳定时期，

又深信为达成此一目标，需要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之间充分合作，也需要适当反映所有有关各方的意见，

^⑩ 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9号》(A/41/9)。

^⑪ A/41/790。

认识到有必要在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所提建议的范畴内考虑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意见，

审查了联合国官员和比较国公务人员的养恤金与最后薪酬净额的比率以及养恤金的毛额和净额，

考虑到与共同制度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表的结构有关的下列因素：

(a) 订立新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表，除了过渡措施外，不应对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造成精算上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b)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表应按服务二十五年后所得养恤金来决定，并应考虑到：

(一) 纽约各不同职等和级别的联合国官员的养恤金净额(养恤金毛额减工作人员薪金税)与薪酬净额所成的收入折合比率；

(二) 纽约各不同职等和级别的联合国官员的养恤金毛额与薪酬净额所成的收入折合比率；

(c) 此一数额表不应在升级时造成偏差；

(d) 副秘书长职等的应计养恤金薪酬仍应较助理秘书长职等为高。

1. 按可本决议附件的附录所载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表，自1987年4月1日起对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各成员组织所有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参与人实施；

2. 检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⑬第40段所述在两次全面审查的间隔期间应计养恤金薪酬的调整程序；

3. 检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⑭第三章C. 5节中所建议关于最后平均薪酬的过渡措施；

4. 因此按照本决议附件所载，修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54条(b)款和补充C条，自1987年4月1日起生效，但无追溯效力；